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
承辦人：劉玟菁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real65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427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(共1個電子檔) (042709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07年
11月21日公布廢止，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（另見
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
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2月3日部退三字第
10746676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並訂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
員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，已將原「公務人
員退休法」及「公務人員撫卹法」規定事項併同納入規
範，爰自退撫法施行後，上開2法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
第4款規定即應廢止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現因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107年11月
21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5431號令公布廢止，請配合檢視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05



107000515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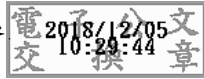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業管法規（含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）中涉及前開2法者（例如引述、適用或準用等），但尚未修正者，應儘速辦理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